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机遇挑战.....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发展形势.....	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主要目标.....	9
第三章 推动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4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14
第二节 加大扶持创业带动就业.....	15
第三节 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	16
第四节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18
第五节 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	19
第六节 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	20
第四章 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20
第一节 促进全民享有社会保障.....	20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	21
第三节 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建设.....	23
第五章 打造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队伍.....	25
第一节 建设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队伍.....	26
第二节 建设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27

第三节	壮大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	28
第四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29
第五节	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	30
第六节	完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	31
第六章	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32
第一节	优化技工教育资源供给.....	32
第二节	提升技工教育发展质量.....	33
第三节	改革完善技工教育政策体系.....	34
第七章	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	34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35
第二节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35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	36
第四节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	36
第八章	加强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37
第一节	强化法治人社建设.....	37
第二节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38
第三节	强化智慧人社建设.....	39
第四节	加强人社公共服务队伍建设.....	39
第九章	保障措施.....	39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40
第二节	强化财力保障.....	40
第三节	实施重大项目.....	40
第四节	强化规划实施.....	41
第五节	开展宣传引导.....	41

本规划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云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规划期限2021-2025年，是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机遇挑战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面对中美经贸斗争、新冠肺炎疫情等纷繁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坚持惠民生、促人才、兜底线、防风险，事业发展迈出新步伐，发展质量得到较大提升，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为“十四五”时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稳”“保”就业取得明显成效。将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层面，建立重大投资、重大项目带动就业评价机制；先后出台促进就业九条1.0、2.0版，减税、降费、稳岗、扩就业；全面推动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举办各类创业创新大赛，平台经济、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等新经济新业态吸纳就业作用明显。完善就业服务政策，云浮“好易工”服务平台、云浮“美云”家政智享就业服务大厅先后投入使用，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不断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覆盖城乡。就业扶贫成效显著，有劳动力贫困对象稳

定就业率达 98.7%。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不断提高劳动者技能，推进技能就业、技能创业，实现更加稳定更加充分就业。“十三五”期间，城镇新增就业 10.16 万人，促进创业 0.80 万人，累计开展各类技能培训超 10 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控制在 4.0% 目标范围内。

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现市级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妥推进。落实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推进扩面征缴，各险种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全市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基本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全面推进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深入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建立起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体系。工伤、失业保险实施费率浮动政策，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大。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迈出改革步伐。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基金支付能力进一步增强，社保经办信息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市企业养老、机关养老、城乡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五险种参保 189.46 万人次，基金累计结余 51.05 亿元，分别是十二五期末的 1.11 倍、1.27 倍。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达到 266.52 万人，基金累计结余 17.78 亿元。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基本养老金、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提高至 2194.82 元/月、180 元/月，比“十二五”期末分别增长 22.55%、80%；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 234 万人。

人才人事工作支撑有力。出台“1+3”人才政策^①，实施“千名基层医疗人才引进计划”等系列重大人才工程。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拓宽技能人才职业成长空间，专技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事业单位全面实施公开招聘、岗位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度，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逐步完善。完成公益三类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安置。“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增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05 万人、技能人才 8.78 万人，比“十二五”分别增长 47.6%、86.93%。新创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 个、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3 个、博士工作站 11 个，比“十二五”期末的博士博士后人才载体数量增长了 8 倍。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6510 人(其中基层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 2561 名)，全市事业单位引进紧缺急需高层次人才 547 名，“千名基层医疗人才引进计划”累计签约引进 879 人。

“广东技工”工程持续推进。推进技工教育内涵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全市技工院校与 93 家知名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云浮市高级技工学校升格为云浮技师学院，建成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世界技能大赛建筑石雕项目中国集训基地、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与白俄罗斯国立工业大学签订共建“广东技工”工程云浮国际教育培训和示范基地备忘录开展技工教育国际化办学合作。全市形成 2 所技工院校为主体、26 家民办

^① “1+3”人才政策体系：即“1”是总纲性文件《中共云浮市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3”是配套文件《云浮市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云浮市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和《云浮市柔性引才暂行办法》。

职业培训机构为辅助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全市技工院校高级工以上学制教育在校生比例从2017年的64.34%上升到2020年入学的76.42%，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15.19%，比“十二五”期末提高7.37个百分点。

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劳动合同制度全面落实，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工作体系更加完善，星级仲裁庭和基层调解组织实现全覆盖，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改革顺利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标准化、人员专业化、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监察执法效能不断提升。建立起用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工资分账管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等30多项工资支付保障机制，不敢欠不能欠不想欠的根治欠薪制度体系逐步健全，“十三五”期间共为6900多名劳动者追回工资报酬1.35亿元，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100%，劳资领域社会矛盾化解率稳定在96%以上，在近年全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中连续三次获得A级优秀等次。企业薪酬调查、人工成本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稳步提高，全市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已建工会的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逐年上升，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从2015年的93%上升到2020年的98.55%；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每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均为100%。

公共服务效能显著提高。“行风建设”一号工程成效明显，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集中式信息系统逐步完善，线上线下窗口服务效能显著提升，“粤省事”云浮专区上线 118 项人社服务事项，业务窗口共 116 项业务实现“一窗通办”。社保卡实现省内“一卡通”，省外医保异地结算“一卡通”，全市社会保障卡累计持卡人数达到 234 万。就业扶贫、技能扶贫、社保扶贫等帮扶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云浮人事考试”以零差错、零事故，高效、规范的服务得到考生和社会各界一致好评。市、县（市、区）、镇（街）、村（居委）四级城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体系基本形成，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

专栏 1 云浮市人社“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 标	单位	目标值	完成值	属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累计）	万人	[10]	[10.16]	预期性
2	促进创业人数（累计）	万人	[0.8]	[0.8]	预期性
3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以内	4 以内	预期性
二、社会保险					
4	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	98	97	约束性
5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万人	18.8	18.4	约束性
6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万人	20	22.33	约束性
三、人力资源开发					
7	全市人才资源总量	万人	35	39.23	预期性

8	其中：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10.2	10.2	预期性
9	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14.3	18.88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协调					
10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6	98.55	预期性
1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60	78.07	预期性
1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累计结案率	%	>90	98.54	约束性
13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5	100	约束性
五、公共服务					
14	社会保障卡累计持卡人数	万人	260	234	预期性

注：1.[]内为五年累计数。

2.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十三五”期末值，前者为94%，后者为100%。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和自身条件均发生复杂而深刻的变化，既面临新机遇、新挑战，又面临着新时期主要矛盾变化的新任务、新要求。总体来看，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

从发展机遇看，党中央、国务院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提出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和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

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的远景目标，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就业优先战略等，赋予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新的时代内涵和使命任务。广东将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我市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以“打造粤北生态发展新高地，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美丽云浮”为目标，紧扣“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和“抓经济发展就要抓财政”这两条主线，聚焦园区经济、镇域经济、资源经济“三大抓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补齐民生短板，创造和谐、富裕、平安、健康、文明、绿色的美丽云浮，为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打开了广阔空间。

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发展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变化，面临许多新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需要正确认识和把握。从面临挑战看，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外部因素对我市发展的冲击进一步加大；新的发展阶段面临社会结构变动和转型加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既面临人口老龄化、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诉求日益多样化多层次等挑战，还面临人力资源与产业经济结构性矛盾、社会保险保障能力与可持续性公平性矛盾、公共服务供给与需求矛盾、产业高质量发展与高层人才缺乏矛盾等突出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提升社会民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打造粤北生态建设发展新高地，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美丽云浮”的总目标总定位，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民生是第一追求，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稳预期，加快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促进就业创业，深化社保制度改革，加强人事人才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打造与粤北生态建设发展新高地相称的创新人才高地，推进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粤北山区前列，为我省全面建设民生保障新高地和人才集聚新高地作出云浮新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打造粤北生态发展新高地，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美丽云浮”为目标，坚持促发展与惠民生相统筹，全面推进人社领域改革发展，为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美丽云浮作出人社新贡献、彰显人社新担当。

——人民至上、共建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使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四个联动传导”，全面实施东融战略，服务园区经济、镇域经济、资源经济发展，在健全人才发展机制、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保障制度、加快技能人才发展、促进人力资源充分利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等方面加快改革创新，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更大作为。

——系统协调、统筹推进。强化统筹思维，牢牢把握“发展平衡性协调性”这个着力点，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持核心引领与协调发展相结合，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协调，强化底线思维，统筹兼顾不同群体利益关系和地区发展差异，以制度公平保障群众权利公平，增强政策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将更加科学完善，人才集聚高地和民生保障高地的引领作用更加明显，人力资源合理有序流动，社会保障水平显著提升，城乡区域差距明显缩小，

公共服务水平更趋均衡，城乡一体、均等可及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优质高效。

——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就业优先进导得到进一步强化，经济增长的就业带动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就业创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全局性地位更加突出，产业经济与人力资源实现互动发展。就业促进机制更加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经济发展创造就业岗位能力进一步增强，创业带动就业作用更加凸显，就业容量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性矛盾逐步缓解，就业质量稳步提升，就业局势总体平稳。“十四五”期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8.8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

——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健全，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政策体系。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覆盖法定人群，参保缴费质量显著提高。社保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更加健全，区域、群体间保障水平合理衔接。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规范有序，基金运行安全可持续。“十四五”期末，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19 万人、22.80 万人。

——打造创新人才聚集新高地。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以“人才强市”为导向，优化实施人才引育政策，纵深推进招才引智工作，高层次人才在创新、创业、创优中的引领作用和带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加强党对事业单位的全面领导，深化人事体制机制

改革，促进形成广纳群贤、人尽其才、公平公正、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推动人力资源合理有序流动，建立高层次人才长期稳定支持机制，做大做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营造良好的双创人才发展环境，打造与粤北生态建设发展新高地相称的创新人才高地。围绕云浮市产业发展布局 and 区域支柱产业建设需要，持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打造一支技能精湛、勇于创新、追求卓越的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十四五”期末，全市技能人才达 24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占比达 25%。

——打造“广东技工教育示范市”。实施技工教育“强基培优”计划，按照科学合理、优势互补、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进一步优化技工教育布局，聚力打造“一核三支撑^②”格局，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扩大高技能人才供给。到 2025 年，全市打造高水平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各 1 所，新建 1 所技工学校，建成 10 个以上紧贴产业发展需求、校企深度融合、就业质量好的省级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推动云浮技师学院纳入广东省高等学校序列。

——构建更加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和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工资收入分配秩序更加规范。健全劳动合同制度、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完善欠薪治理长效机制，探索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机制。劳资纠纷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形成劳动者体面劳动、全面发展良好局面。“十四五”期末，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 60%以上，

^② 打造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云安、罗定、郁南三地各具特色的职业教育为支撑的职业教育强市建设格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 90%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 96%以上。

——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全面建立，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常住人口、均等化程度明显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基本实现一体化，公共服务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在人力资本服务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全面推进人社领域数字化转型发展，把“智慧人社”融入“智慧云浮”建设中去，全面建成互联互通、业务协同的信息网络服务体系；推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广泛应用。“十四五”期末，全市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达 75%。

专栏2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20 年 基数	2025 年 目标	属性
一、就业创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0.16]	[8.8]	预期性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0 以内	3.5 以内	预期性
二、社会保险					
3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4	95	预期性
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以上	稳定在 95 以上	约束性
5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57.6	157.26	预期性

6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8.40	19.00	约束性
7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2.33	22.80	约束性
8	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	%	79.69	80 左右	约束性
9	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含大病保险)	%	73.16	70 左右	约束性
三、人才队伍建设					
10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万人	[2.0]	[2.1]	预期性
11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	万人	[5.42]	[5.5]	预期性
12	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	人	[1237]	[8000]	预期性
13	技工院校年招生人数	人	1626	2400	预期性
14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万人次	[10.1]	[8]	预期性
15	“粤菜师傅”培训人次	人次	[17883]	[20000]	预期性
16	“南粤家政”培训人次	人次	[25231]	[30000]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协调					
1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78.07	>60	预期性
18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8.54	>90	预期性
19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100	>96	预期性
五、公共服务					
20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万人	234	242	预期性
21	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	19.7%	75%	预期性

注: []内为五年累计数。

第三章 推动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提高经济增长的就业带动力，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将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层面，将城镇新增就业、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保障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加强对就业工作统筹领导，构建以财政、货币政策为主要手段，产业、投资、消费、区域等政策围绕就业共同发力的宏观政策体系，强化教育、社保等社会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促进就业政策的公平公正，切实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完善与就业容量挂钩的产业政策，加强园区经济发展，大力培育发展“七大特色产业集群”^③，创造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机会；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以加快镇域经济发展为牵引，拓展农村电商、休闲农业、康养农业、乡村旅游、民宿经济等新产业，提供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大力发展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充分

^③ 我市大力培育发展的金属智造、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氢能、生物医药、现代农业、文旅、现代物流等战略性产业。

释放新动能带动就业效应，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道，强化政策保障支持，引导规范零工市场，鼓励自谋职业和灵活就业。

专栏3 促就业稳就业保就业专项计划

- 1. 完善就业优先政策体系。**加大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力度，完善政策体系，将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进一步明确就业工作的重要地位和政府促进就业的重要职责。构建就业政策协同体系，将产业、金融、投资等经济政策和人口、教育、医疗等社会政策与就业政策保持协调一致，提升协调性，多渠道促就业稳就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适时调整就业政策和促进就业资金投入，形成动态平衡机制。
- 2. 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健全多部门就业形势会商研判机制，多维度开展就业失业风险研判。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全力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及时为失业人员开展失业登记、失业保险发放、推荐就业等服务。畅通劳动关系信息传递渠道，妥善处置企业规模裁员，稳妥处置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 3. 保障灵活就业。**支持、引导、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加强新就业形态人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技能培训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放宽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条件，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对灵活就业的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引导企业依法依规实现灵活用工。营造平等支持灵活就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节 加大扶持创业带动就业

持续完善普惠性的创业扶持政策，加大创业财税政策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力度，为劳动者提供创业平台，积极开展创业培训，帮助更多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成功创业。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开业指导、补贴发

放等“一站式”创业服务。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机制，深入开展创业大赛、创业大讲堂、创业典型评选等活动，为创业项目、人才与资本、市场资源提供交流融合平台，催生更多吸纳就业新市场主体。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做强做优创业孵化平台。力争到“十四五”期末，每个县（市、区）均建成1个以上创业孵化基地。

专栏4 促进创业专项计划

- 1. 创业创新大赛。**每两年举办一次云浮市“乡村振兴杯”创业创新大赛。鼓励优秀创业项目积极参与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促进创业项目与创投资本、创业创新政策、创业服务的有效对接。
- 2. 创业孵化基地。**引导社会力量建设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开展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工作。
- 3. 农村电商“百园万站”专项行动。**扶持建设我市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发挥区域辐射带动作用 and 终端服务作用，到2025年，全市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2家、“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150个，累计开展“农村电商”常规性培训5000人次以上。

第三节 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

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首位，结合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实名制就业服务等政策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多渠道开发基层岗位，健全服务保障措施，继续组织实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等专门项目，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在

乡村振兴和产业振兴中建功立业。开展就业创业服务进校园活动，优化“就业创业政策宣讲”“企业进校园现场招聘”等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引导各类院校毕业生树立正确择业观，完善政策支持各类院校毕业生服务本地产业发展，促进就近就地就业创业。开发一批农村保洁、治安、扶残助残、养老护理等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或脱贫人口，按规定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鼓励劳动密集型企业在镇、村设立乡村就业车间，吸纳农村劳动力、脱贫人口等就近就业。继续深化与大湾区城市的劳务对接，加强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引导富余农村劳动力向大湾区城市有序流动。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工作，加大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力度。落实用人单位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政策。组织指导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介绍、创业指导等服务。围绕实施百万产业工人和百万农民培训计划，为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劳动者提供便捷高效的培训服务。健全就业援助制度，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落实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兜底帮扶责任。结合重点群体特性，分群体举办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推动招聘会向学校、社区、镇街、村居等一线延伸，提高重点群体选岗便捷性和针对性。

专栏5 重点群体就业帮扶计划

1.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加强职业指导和就业创业技能培训，落实培训补贴政策，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深入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活动，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让毕业生知晓、享受各项就业政策。开展专场招聘、高校毕业

生和急需紧缺人才招聘洽谈等招聘对接活动，拓宽毕业生到国企、事业单位、基层等就业渠道。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落实一次性创业资助和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扶持政策，提供覆盖创业“全过程”的服务。

2. 青年就业见习计划。丰富见习岗位来源，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发优质见习岗位，增强岗位吸引力，提高青年就业竞争力。鼓励和引导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并提供针对性服务和后续就业帮扶，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按规定落实就业见习补贴等相关政策。

3. 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实施重点群体精准培训行动，将新生代农民工纳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重点群体，紧贴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乡村工匠等技能提升发展需求，广泛组织实施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我市农村劳动力致富技能和整体素质，助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

4. 就业援助行动。完善就业实名制管理，托底安置困难毕业生，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精准就业援助。开展辖区内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跟踪调查服务，完善失业人员分级分类帮扶机制，建立健全七大产业企业岗位储备库，精准开展岗位推荐和就业服务。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第四节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

把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放在重要位置，深化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依托“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面向异地务工人员、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全面提升就业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

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

第五节 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

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置，完善街道（乡镇）、社区（村）服务平台，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供给体系，完善全领域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多渠道供给机制，推动标准化、智慧化、便民化服务。推动公共就业服务覆盖城乡常住人口，保障各类用人单位、求职者同等享有公共就业服务。针对一些带动就业能力强、用工规模大的重点企业，建立公共就业服务联系制度，设立就业服务专员，强化与广西、贵州、江西、湖南等周边地区劳务合作，建立较为稳定的企业用工补充渠道，支持企业发展。完善对劳动者求职就业全程服务，加强对用人单位招聘用人全程指导，强化创业全程服务，实施就业援助全程帮扶，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适应市场需求开展专项服务。完善失业动态监测预警制度，强化就业失业形势分析研判，积极预防和有效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专栏 6 就业公共服务

- 1.加强就业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企业用工备案制度，推进就业服务实名制管理系统建设。
- 2.做好就业失业动态监测**。探索就业失业动态监测服务外包，加强数据综合分析和统计信息化建设，提高监测数据质量。根据经济形势发展，按规定动态调整监测企业范围。
- 3.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加强部门联动，加强统计数据校核比对，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加强大数据运用，强化经济与就业关联分析，提高就业形势分析研判水平。

第六节 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

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统筹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快速发展，大力发展包括招聘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劳务派遣、人才测评、高级人才寻访等各类人力资源服务在内的服务体系和服务功能，鼓励发展网络招聘和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等新模式和新业态，促进劳动力在地区、行业、企业间合理自由流动。建设市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园，引进和培育一批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推进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聚集发展、创新发展，打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主品牌。

第四章 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原则，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促进全民享有社会保障

巩固扩大扩面征缴成果。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压紧压实

各级政府扩面征缴主体责任，实现应保尽保。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探索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制度和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全面落实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政策。

健全社保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逐步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水平，促进社保待遇水平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

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探索构建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保险相衔接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严格落实国家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等各项部署，完善参保缴费等政策。完善企业年金制度，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落实丧葬补助金、职工遗属待遇政策。

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逐步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层次。妥善解决中央驻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未分类事业单位等参保问题。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平稳衔接机制。巩固和推进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增强职业年金的保障能力。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市级管理，为逐步提高至省级管理创造条件。适时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标准，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制度的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深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衔接。

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保险、生育保险省级统筹，促进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相协调。推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融合发展，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政策互补衔接。健全基本医保稳健可持续筹资运行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总额预算管理下以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达到同效的中医治疗病例给予西医同病种同分值标准；实施中医特色治疗病种分值付费方式，推进紧密型医联体以绩效为导向的医保支付方式综合改革试点。统一规范缴费基数政策，均衡个人、用人单位、政府三方筹资缴费责任，合理确定费率，实行动态调整。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合理调整个人账户计入方式。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统筹做好门诊特定病种和普通门诊保障。优化生育保险制度，促进基本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合并衔接。构建多层次医疗救助体系，健全住院和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机制，加大重特大疾病患者救助力度。全面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完善价格管理方式。

完善失业保险制度。落实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完善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等待遇申领发放政策，发挥失业保险保障失业人员生活基础功能。坚持和完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强化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创业功能，完善落实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鼓励探索补充工伤保险等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体系。持续深化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改革。推动非劳动关系群体参加工伤保险，妥善解决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员工制家政企业从业人员、村居“两委”干部、企业实习见习学生等特定人群工伤保障问题。优化规定工伤保险待遇项目设置，完善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调整机制，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水平。进一步完善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加大工伤预防费用投入、宣传培训和预防项目绩效评价，促进伤后补偿向伤前预防倾斜；完善工伤康复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规范工伤康复机构协议管理。

第三节 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建设

全面优化经办服务管理体系。健全社保经办服务标准化工作机制，形成与社会保障改革发展相适应，融信息化建设、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领取等业务于一体的标准化体系，推动实施全市统一的经办标准、业务流程、管理办法。深入推进

各级经办机构职能转变，加强市级经办机构业务指导、业务培训和业务监督职能。推进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属地化管理，推动市、区（县）两级组织的内设机构设置标准化、扁平化和人员配置科学化，整合经办服务资源，积极推动多险合一经办。推动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待遇领取人员纳入街道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推动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全面应用省集中式社保信息系统，实现业务财务档案的一体化和数字化，强化人社部门内部及跨部门数据共享。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扩大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覆盖面，推动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上线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平台，推进门诊异地就医和门诊特定病种直接结算。加强社会保险大数据的分析应用，为精确管理、精细服务提供数据支持。推动全面使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进社保服务网上办理，推动社保一站式服务、一窗式办理、一单制结算。畅通线上参保缴费、待遇申领等服务渠道，实现社保关系顺畅衔接，实行工伤医疗费用联网结算，优化异地工伤医疗管理服务。建立社保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推进社保卡省内通用通办、线上线下一体化应用；探索以社保卡为载体建设惠民便民市民卡，推动数据资源跨地市、跨部门共享互用，逐步推进社保卡在政务服务、文化旅游、惠民补贴、智慧校园、交通出行等领域场景应用，建立共建共享共管的社保卡“一卡通”居民服务。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完善社保基金运行分析研判监控机制，堵塞社保基金管理经办漏洞，完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查处制度

机制，保持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依规开展社会保险基金投资保值运营，规范健全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制度。拓宽社会保险基金筹资渠道。推进专业化基金监督队伍建设，提升监管能力。建立健全欺诈骗保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和社会监督员制度，鼓励公众参与基金监督。

建立健全社保领域信用体系。探索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与风险预警，加强社保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环节信用监管。严格执行社保领域严重失信人员名单管理制度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加强社保严重失信人名单认定和管理。

专栏 7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1.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标准化建设工程。健全完善社保经办服务管理体制，合理划分市、县级社保经办机构职责，稳步增强基层社保经办机构服务能力；深化社保经办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事项清单制度，加快推进社保服务网上办理，继续推进业务通办、快办、顺畅办，提高社保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

2. 建立使用统一信息平台，提供高效、便捷医保服务。以国家医保数据标准规范为基础，建立统一医保数据标准，上线运行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建立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动态维护机制，推进实现医保数据全覆盖、编码全转换、系统全贯通。使用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实现标准全省统一、数据省级集中、平台省级部署、网络全面覆盖，支撑医保经办服务、支付方式、基金监管等管理服务创新，实现省内跨市异地住院和门诊就医直接结算、个人账户跨市使用支付、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第五章 打造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队伍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抓住广东建设人才强省和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的重大历

史机遇，围绕落实市委“打造粤北生态发展新高地、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美丽云浮”目标任务，坚决贯彻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健全人才引育机制，强化高层次人才引进，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提高基层事业单位活力，集聚人才第一资源，大力激发云浮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第一节 建设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队伍

坚持把人才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第一资源”，实施人才“云聚”强市“一号工程”，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汇聚产业发展人才，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加强政府规划引导，紧紧围绕做大做强镇域经济和园区经济、推动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七大特色产业集群”、主动对接和服务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等重点领域，创新急需紧缺人才引育、高层次人才专项编制管理、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等政策机制，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加快人才资源集聚。依托广东国际人才交流与合作中心云浮区域中心、云浮国际创新院等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引进和培养人才的主体作用，加大产业高层次和紧缺人才引进力度，切实做好创新人才的引育留用。建立专业引才平台，柔性引进大湾区高层次、紧缺型、实用型人才到我市工作，加快推进人才融湾发展。充分发挥表彰奖励的精神引

领、典型示范作用，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让各类人才创造活力和聪明才智在云浮竞相迸涌。

第二节 建设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深化专业技术职称制度改革。完善职称管理体系，促进职称政策与人事人才政策相衔接，为纵深推进科教兴市、健康云浮建设提供专业技术人才支撑。针对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人才短板，突出高端专业技术人才引领，努力建设粤北教育医疗卫生领域人才新高地。开展前沿技术、新业态、新职业、新型职业农民等职称评价，推进落实卫生、农业、中专教师等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建立分类分层、符合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特点和成长规律的职称评价标准体系。进一步加大职称评审权“放管服”力度，向符合条件的县（市、区）下放中级职称评审权，支持条件成熟的社会组织承接评价工作，鼓励支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参与职称评价。合理优化评审委员会设置，推进农业农村人才、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新闻专业中级等评审委员会建设。搭建职称评价绿色通道，优化评价方式，健全职称申报兜底机制，畅通各类型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推进职称信息化建设，减少纸质申报材料提交，实现职称引导式申报、无纸化评审、数字化管理。推进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结合我市经济重点发展方向，统筹推进博士博士后人才载体建设，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

企事业单位申报创建博士博士后人才载体，招揽海内外优秀博士博士后来云浮工作科研，促进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

第三节 壮大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

探索建立政府财政资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社会捐助赞助、劳动者个人付费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企业兴办培训，提升培训供给能力。大力实施技工教育“强基培优”计划，推进高水平技师学院建设，扩大高技能人才有效供给，提高技能人才对产业的支撑力。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和传承载体建设，重点扶持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建立以赛选才的选拔培养机制，对标世赛标准，组织开展云浮市职业技能大赛，积极申请承办省级技能竞赛，全力备战世赛、国赛、省赛，大力培养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适应镇域经济、园区经济发展需求，瞄准高精尖缺，大力培育引进高技能人才。建立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推动用人单位建立职工凭技能得到使用晋升、凭业绩贡献确定薪酬待遇的激励制度。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拓展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探索建立多元化的高技能人才奖励体系，大力弘扬新时期工匠精神，推进工匠精神进学校、

进课堂、进企业，大力宣传技术技能人才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提高技能人才社会地位。

专栏8 高质量推进三项工程建设

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工程，完善“粤菜师傅+人才+食材+药材”发展模式，打造粤菜师傅人才“输出地”，助力乡村振兴发展。高标准推进“广东技工”工程，以打造“广东技工”优先发展地、全省技工教育重点培养地、湾区技工重要输出地为目标，打造广东技工教育示范市。高站位推进“南粤家政”工程，落实强化人才供给，强化服务体系，强化特色品牌建设，服务民生保障。

专栏9 实施精准化培训“四项计划”

- 1. 实施扩面计划，提升技能就业占比。**大规模开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培训，联合教育、工信、农业、商务、退役军人、残联等部门推进十项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开展南粤家政湾区月嫂、残疾人等“项目制”专项培训，进一步扩大培训规模。
- 2. 实施提升计划，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开展拔尖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探索开展不锈钢研磨、粤菜师傅、石材工艺等领域高技能人才研修班，精准化培养高技能人才。
- 3. 实施多技计划，丰富劳动者技能储备。**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深入实施“乡村工匠”“农村电商”等各项培训工程，鼓励劳动者积极参加各项职业技能培训，促进技能储备、多技傍身。
- 4. 实施补缺计划，强化产业技能人才支撑。**围绕七大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需求，针对目前紧缺工种，针对性开展技能培训，培育产业发展急需技能人才。

第四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配套法规，进一步深化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建立分类、分层、分规模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及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事业单位用人体制机制，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交流制度，加强聘用合同管理，深化“县管校聘”“县聘镇用”“县招镇聘村用”改革，推进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拓宽基层人才成长空间。优化基层事业单位人员招聘政策，支持镇域经济发展。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探索建立符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鼓励人才创新创业。按“保基本，强激励”原则推进事业单位薪酬制度改革，支持加大自主分配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实行协议工资、年薪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全面推进公立医薪酬制度改革。支持罗定市先行试点深化基层公共卫生改革，创新基层公共卫生人才引育留用机制。

第五节 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

打破城乡人才资源双向流动的制度藩篱，适度推广以“市招县管镇用”的方式引进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人才，完善“事编村官”试点。围绕做大做强镇域经济，定期编制和发布镇域经济人才需求目录，支撑镇（街）基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促进人才向镇域基层流动。鼓励支持乡村博士博士后人才载体建设，优先支持符

合条件的乡镇、涉农领域企事业单位设立博士工作站。落实好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三支一扶”人员定向招录公务员、直接聘用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加分等优惠政策，适度扩大实施“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规模，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支持建设一批特色镇村人才驿站，加大返乡入乡创业人才培育力度，引导人才返乡入乡创新创业。协调推进“山区计划”和实施“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落实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我市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审组织体系，对农业技术人员、农业工程技术人员、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实行分类评价，将服务农村实绩融入评价考察，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推动出台乡村工匠职称专业人才激励措施，解决“田秀才”“土专家”缺乏评价使用渠道难题。高质量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建立健全乡村工匠培养标准和技能评价体系，开展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大力培育乡村工匠和农村电商人才，壮大乡村实用技能人才队伍，为乡村振兴和镇域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第六节 完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全市统一的人才资源大数据平台，建立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创新编制急需紧缺人才目录。举办高层次人才云浮行等活动，积极搭建人才产业交流合作平台，强化柔性引才服务。完

善人才服务体系建设，深化人才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市、县、镇三级公共服务场所设立人才服务窗口。推动全市各地创建各具特色的人才驿站，打造多功能、综合性的人才服务平台体系。完善联系服务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机制，引导高层次人才申请“人才优粤卡”，在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住房保障方面为人才提供便捷服务。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建立人事考试安全长效机制，加快考试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提升人事考试科学化水平。

第六章 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坚持“一个目标、两个重点、三个导向、四个定位、五项任务”^④的总体思路，进一步优化技工教育布局，合理规划定位技工教育发展方向、培养目标，优化技工教育办学资源和结构、层次，打造“一核三支撑”职业教育强市建设格局，建设技工教育示范市。

第一节 优化技工教育资源供给

加快完善“一核三支撑”技工教育布局规划，谋划优化技工

^④ “一个目标、两个重点、三个导向、四个定位、五项任务”即坚持加快建设职业教育强市一个目标，紧紧抓住着力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培养一流的技工人才两个重点，以就业、创业、产业三个导向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坚持能力本位、质量办学、高端引领、错位发展四个定位，狠抓“五个注重、五个着力”（注重产教融合、着力提升校企合作水平；注重特色发展，着力打造一流品牌专业；注重立德树人，着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注重对标国际，着力发挥先进引领作用；注重协同发展，着力打造校际联盟），打造“一核三支撑”职业教育强市建设格局（打造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云安、罗定、郁南三地各具特色的职业教育为支撑的职业教育强市建设格局），为我市聚力打造粤北生态建设发展新高地、推动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服务大湾区建设提供强有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教育布局:中心城区建设集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公共培训基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于一体的技工教育城,推动云浮技师学院扩大办学规模、提升内涵发展,打造高水平技师学院,推动纳入广东省高等学校序列;推动罗定技工学校升格高级技工学校;推动郁南县新建1所技工学校,补齐技工教育短板。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技工院校。发挥技能人才培养主阵地作用,重点扩大高级工以上学制教育规模,广泛开展新型学徒制培养,面向各类重点群体大规模开展岗前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十四五”期末,技工院校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与当年社会培训规模比例达到1:1左右;全市技工院校高级工以上学制教育在校生比例保持在60%左右;技工院校招生与毕业生人数逐年增长。

第二节 提升技工教育发展质量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工匠精神教育,培养德技双馨的技能人才。深化产教融合,对接职业教育规划布局,围绕重点产业集群加强特色专业建设,重点打造石材、机械、金属智造、现代物流、信息技术等特色品牌专业。推进云浮技师学院内涵建设,以共建“广东技工”工程云浮国际教育培训示范基地项目为契机,加强开放办学与合作办学,探索建立跨区域技工教育联盟,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企业、职业院校

合作，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完善校企双制办学模式，大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技工院校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在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师资培养、生产实训、招生就业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加强实训实操能力建设，建设2个以上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产教融合度高、育人效果明显的生产性实训示范基地。

第三节 改革完善技工教育政策体系

落实国家关于职业教育招生工作的要求，推进技工院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实现同一平台、同一频道、统一招生宣传、统筹招生管理。全面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就业歧视性政策，拓展技术技能人才就业空间。实行“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设岗用人办法，建立技工院校教师与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双向聘用机制，打造优秀“双师型”教师队伍。支持鼓励技工院校大规模开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培训，支持职业院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完善技工院校绩效工资分配机制。

第七章 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

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欠薪治理长效机制和劳动争

议调解仲裁制度，推进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指导和服务，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经营行政许可，建立劳动合同实名制管理制度，依法规范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等行为，实现劳动合同签订全员覆盖。完善政府、工会、企业三方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推行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构建劳动关系基层治理机制。以“四超前”机制^⑤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和风险监测预警，做好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劳动关系处理工作，妥善处置劳资纠纷。完善劳动关系情况形势分析制度，推动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加大劳动关系领域重大舆情监测和应对。落实企业裁员日报告制度，完善企业经济性裁员监测制度，指导企业依法制定和实施裁员方案。健全异地务工人员劳动权益保护机制，加强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

第二节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完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劳动、资本、知识、技

^⑤ 四超前：超前研判、超前部署、超前行动、超前预置。

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健全工资指导线制度、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开展企业人工成本监测。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贯彻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加强宣传解读，推动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拓宽技术工人上升通道。引导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分配向高技能人才倾斜。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

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完善争议多元化解机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规范有序提供劳动人事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完善仲裁立案前调解、委托调解和调解协议仲裁审查确认制度。畅通仲裁“绿色通道”，推进仲裁办案方式改革，实施案件分类处理，灵活便捷处理小额简单争议案件，实现快立、快审、快结。加强仲裁与诉讼衔接，合理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节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

围绕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健全根治欠薪制

度机制责任体系，确保实名制、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等制度落实落地。健全源头保障工资支付制度，在工程款拨付、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资支付动态监控、欠薪应急救济保障等各个环节形成制度闭环。加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企业社会公布和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力度，实施部门联合惩戒，推动根治欠薪工作“标本兼治”。完善群众参与基层劳资纠纷治理的制度化渠道，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构建基层劳资纠纷治理新格局。健全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及时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畅通劳动者多元维权渠道，强化保障工资支付、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专项执法，加强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制度建设。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基础能力建设，提高执法效能。

第八章 加强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坚持依法行政，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信息化支撑，加强人社公共服务队伍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

第一节 强化法治人社建设

全面贯彻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推动完善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劳动关系等方面的法规政策体系。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畅通参与政策制定的渠道，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规范使用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持续推进普法宣传，拓宽法治宣传渠道，及时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重要政策，营造法治良好氛围。

第二节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广容缺后补、在线预约、告知承诺等便利化措施，完善事中、事后管监，进一步精简申报材料、压缩办事时限，大力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依托“互联网+人社”系统平台，以电子社保卡为载体推进“一件事”改革迭代升级，加快推进多场景使用。围绕市政府打造行政效能示范市的目标要求，全面完成人社服务标准化、信息化、便利化建设，全面建成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创建行政效能示范窗口，实现“一窗通办、一站包办、一网联办、一次办好”^⑥，努力打造成粤东西北地区人社系统许可项目最少、办事流程最优、审批过程最透明、服务效率最高、群众满意度最高的地市之一。

^⑥ “一窗通办、一站包办、一网联办、一次办好”即群众所有办事事项可在一个服务窗口受理、在一个服务网点办理、在一个网上办事平台办结、跑一次就能办好。

第三节 强化智慧人社建设

有序推进数据共享工作，根据省、市统一部署，搭建好网络平台，实现全市数据共享。继续丰富本地人社信息化应用系统建设，拓展本地公共服务，大力推动网上办事，方便群众办理业务。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建设，确保网络系统安全稳定。推动社保卡“一人一卡”工作，提升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社会保障卡服务质量和制卡效率，全力做好第三代社保卡的发卡和应用工作。

第四节 加强人社公共服务队伍建设

持续推进人社系统行风建设“一号工程”，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强化常态化监督。打造规范高效、服务优质、作风良好、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人社公共服务队伍，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加强基层经办队伍能力建设，彻底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第九章 保障措施

“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任务艰巨，必须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强化保障措施，努力实现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宏观指导，健全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领导机制、责任机制和考核机制，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结合当地实际，分解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完善党政领导班子对就业、人才、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和人事制度管理等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全面顺利完成。

第二节 强化财力保障

坚持民生保障优先，推动建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相适应、同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的财政投入机制，重点保障对重大平台、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大政策的财政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适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管理服务的需要，加大对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切实保障经办服务的工作经费。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供给水平和均等化水平。

第三节 实施重大项目

针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领域的关键部位和薄弱环

节，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实施一批基础性和示范性的重大项目，实现重大政策措施与重大工程项目有机结合。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明确项目实施责任主体，规范立项审批、资金筹集、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程序，推动项目顺利建设。

第四节 强化规划实施

加强规划实施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宣传引导，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加强年度计划编制实施，强化重点指标和重点任务定期监测和动态监测。加强各业务领域之间、横向部门之间以及市区之间的政策协调、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促进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协调发展。强化重点工作责任制，对本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明确要求、落实经费、强化责任，确保顺利实施和按期完成。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考核评估制度，推动规划目标任务落实。

第五节 开展宣传引导

坚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宣传工作正确方向，加强宣传队伍建设，促进人社宣传整体协同、上下联动，推动形成人社大宣传工作格局。坚持传统媒介与新媒体宣传相结合，积极运用部门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头条号等新媒体，实现信息实时传递、共享和对内交流、对外宣传的效果，全方位、多角度开

展宣传活动，主动向公众提供权威信息，增强人社工作的透明度，提高政策法规的社会知晓度和认同度。加强政策法规宣传解读和新闻发布，强化舆情管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牢牢掌握舆论引导的话语权、主动权，保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意识形态安全，为推动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附件：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重大项目

附件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表

投资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预计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合计	4项		117586.62	0	117586.62
1	云浮技工教育城	2021-2025	25000	0	25000
2	罗定市职业技能培训中心项目	2021-2022	63009	0	63009
3	郁南县技工学校及周边市政道路配套工程	2021-2025	23669.6	0	23669.6
4	云浮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2021-2023	5908.02	0	5908.02